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任何權證、可贖回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發行人：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 R 類牛熊證 （「牛熊證」）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之通知

公 佈

本通知內未有界定之詞彙與牛熊證條款及細則（「**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謹此宣佈，下表所述牛熊證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強制贖回事件日期**」）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強制贖回事件時間**」）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此後牛熊證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自動終止。

市場參與者亦可在強制贖回事件日期參考發行人的網站 www.citicswarrants.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chi/cbbc/mce/mcetoday_c.htm 以得知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根據細則，聯交所已代表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後暫停牛熊證於聯交所之買賣，而牛熊證須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後撤銷上市。

發行人將根據細則於結算日就持有人（如強制贖回事件日期當日由發行人或其代表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持有之每個牛熊證買賣單位向各持有人支付剩餘價值（如有）。

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應構成發行人已就牛熊證悉數及最終履行結算責任。於支付有關款項後，發行人對持有人毋須承擔牛熊證項下之任何責任。

市場參與者務須注意，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由聯交所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或於

緊隨之接續交易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 (i) 如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發生，所有於有關時段達成的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的人手交易，及(ii) 如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內發生，所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時間後通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牛熊證交易。

參與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之相關聯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可查閱聯交所透過電子通訊平台發佈之交易資料文件，以獲得有關強制贖回事件之其他詳情。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務必核對其於強制贖回事件時間進行之交易，並告知其客戶任何被取消之牛熊證交易。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須盡快與聯交所核對調整。

證券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發行額 (份牛熊證)	相關資產
68347	熊證	13:14:30	200,000,000	恒生指數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25 年 4 月 30 日